询比采购公告

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光伏方阵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C-0125-26J6-FP0513）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光伏方阵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2 项目概况: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方阵区域的光伏板下及板间的天然牧草地进行植被恢复，修复土地部分使用功能，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区原植被盖度15%-20%，项目总修复面积68880亩，包括流动沙丘治理及免耕补播工程，修复完成后光伏方阵内草原植被盖度不低于项目区周边相似未退化区域的植被盖度。

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分为一、二期光伏场区。项目总恢复面积为光伏厂区光伏板下及板间的天然牧草地共39742.95亩，其中不包含光伏板下基桩、箱变，临时道路、变电站及汇集站的面积。

本次招标为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分为一期需修复面积为22690.8448亩，其中流动沙丘修复面积为320.8亩，免耕补播修复面积为16200亩，自然恢复区为6170.0448亩。

1.3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1.4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1）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光伏方阵生态修复施工工程，主要包括光伏场区及集电线路等工程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及施工扰动面积植被恢复，本工程内的植被恢复、乔、灌木栽植、养护及验收。

（2）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光伏方阵生态修复施工工程措施及

植物措施按生态修复方案设计内容及标准进行施工，配合进行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确保国能米东区 6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光伏方阵生态修复通过验收。设置二年植被恢复，以及三年植被监测（管护期）。

（3）投标人应完成本标国能米东区 6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方阵生态修复方案全部项目施工。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完成日期：确保国能米东区 60 万千瓦光伏项目二期光伏方阵生态修复通过验收。设置二年植被恢复，以及三年植被监测（管护期）。预计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发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工期约定按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

2.3 建设地点：国能米东区 60 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光伏方阵光伏板下及板间天然牧草地。

2.4 质量要求：本项目植被恢复的施工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有关经济定额标准、规定和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以及本工程适用的通用标准。

本节中的标准如有新的替代标准，以新标准为准，作为特殊情况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本工程包含以下标准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具体以国家、行业已发布的相关规范执行。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包含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列出适用于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标准、规范、规程，并按国标、省部级标准、企标及检验试验标准等进行分类编制。

采购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规范部分、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部分以及引用的制度、标准等要求应前后一致，如不一致，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采购人认定的或较严格的为准。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标准或规范更新，采购人将严格更新规范按照新规范和标准实施日期执行。

1.《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

2.《人工草地技术规程》（NY/T1342-2007）；

3.《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种子及品种测定》（GB/T2930.7-2017）；

4.《天然草地补播技术规程》（DB63/T 819-2009）

5.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6.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意见

7.《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光伏方阵生态修复方案》

说明：若其中所列的规范和标准已有最新版本发布实施的，旧版本自动失效，必须用最新版本替代旧版本；自新版本实施之日起必须执行新版本的要求，但在新版本颁布实施之日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项目，可不再进行由此而引起的返工。

本实施方案恢复目标为对国能米东区60万千瓦光伏项目一期光伏方阵进行生态修复，光伏场区光伏板下及板间天然牧草地22690.8448亩。新建示范区20亩，恢复期结束后植被覆盖度须达周边相似未退化区域的植被覆盖度相似。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为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注册或子企业级认证供应商。

3.1.2财务要求：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良好的财务能力，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3.1.3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植被恢复工程或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或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

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2）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以上人员必须是响应人正式职工，不可以兼职，需保证人员稳定，如有调整，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3.1.4 业绩要求： 2021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植被恢复工程或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或水土保持工程的合同业绩 2 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必须提供清晰复印件。

3.2 其他要求：响应人应提供真实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应答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应答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响应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

(2)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的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未被接管、未被冻结，营业执照未被吊销；

(3)响应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电建集团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内: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响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6)响应人在评审期间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30（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

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2、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投标工具下载：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门户服务-下载中心-中国电建采购招标平台投标管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需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

（2）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响应人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各响应人须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5.4 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开标工具全流程远程在线开启。

5.5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5.6 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咨询入口：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6.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 36 号

联 系 人： 江工

电　　话： 0591-6303166

电子邮件： 898618086@qq.com

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1 如有异议，请按本公告函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7.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需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8、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91-63063793）提出投诉。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

